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應具有年報界定之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載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授出購股權

除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及其他章節披露之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購股權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授出購股權之額外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僅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向三名顧問(「該等顧問」)各自授出8,500,000份購股權，合共25,500,000份購股權。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前述25,500,000份購股權日期前(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之收市價為0.067港元。

該等25,500,000份購股權乃就該等顧問將提供之顧問服務而向彼等授出，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引薦潛在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及提供相關聯絡服務，以及後續任何協調工作。8,500,000份購股權為向各名該等顧問提供之唯一報酬。

據董事會所盡知，該等顧問於中國娛樂及媒體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且該等顧問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本公司認為，該等顧問將可以利用其於中國之關係及網絡。

上述補充資料對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並無影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所載全部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傑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劉文傑先生、周雅緻小姐及葉耀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王競強先生及徐永得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內登載。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